

[美]杨联陞 著

杨联陞

中国语文札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札记

[美]杨联陞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文札记/(美)杨联陞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300-13382-9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中国—古代史—文集②汉语—文集 IV. ①
K220.7-53②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7074 号



中国语文札记

[美]杨联陞 著

Zhongguo Yuwen Zha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51502011				
	编辑热线:010-51502017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 (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 (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1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杨联陞(莲生)先生是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退休教授,这部书是他的论著的选集。

杨先生自幼性喜文史。一九三三年同时考取了北京大学中文系和清华大学经济系,由于家庭的期望,选择了清华。但他始终热爱文史之学,在大学期间,受教于陈寅恪先生,发表过当时颇有影响的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论文。一九四〇年赴美,取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后,在那里任教三十余年。美国不少研究中国历史、文化、语言的学者多出其门下。杨先生的主要著作有《中国货币与信贷简史》(英文、剑桥)、《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史的研究》(英文、剑桥)、《汉学散策》(英文、剑桥)、《国史探微》(台北)等。

杨先生才思敏捷,强记博闻,勤于钻研问题,每多创获。这部文集包括三大类文字:第一是关于经济史、宗教史方面的;第二是关于语言文字方面的;第三是书评。从文章范围之广和考订之精,可以看出作者治学的宗旨和途径。杨先生撰写的书评不下数十篇,受到欧美日本学术界的重视,这里收录的只是极小部分。作者评论的书籍涉及面至为广泛,也说明其学识的渊博。

杨先生的论著国内学术界接触甚少。这部文集的出版,肯定将大有助于我们开阔视野,吸取海外学者研究成果,为我所用,共同促进学术的繁荣。是为序。

一九八五年六月 周一良 写于北京大学

目 录

汉代丁中、廩给、米粟、大小石之制	1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钱谷类跋	
论东晋南朝县令俸禄的标准	10
——《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质疑	
《道教之自搏与佛教之自扑》补论	17
附录：道教之自搏与佛教之自扑	28
《老君音诵诫经》校释	39
附录一：胡适先生来信	96
附录二：吴世昌先生从牛津来简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	104
科举时代的赴考旅费问题	107
《西湖老人繁胜录》校正	125
剑桥大学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档案选注	133
朝代间的比赛	145
汉语否定词杂谈	159
跋周法高先生《上古语末助词“与”（欤）之研究》	
兼论《论语》中“君子”一词之词性	206
中国语文札记	211
“龙宿郊民”解	227
禅宗语录中之“𩚑”	233

《老乞大》、《朴通事》里的语法语汇	243
-------------------------	-----

书 评

吉川幸次郎等:《元曲选释》	260
刘若愚:《中国文史中之侠》	265
郭廷以等:《郭嵩焘先生年谱》	271
饶宗颐、戴密微合著:《敦煌曲》	276

汉代丁中、廩给、米粟、大小石之制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钱谷类跋

劳榦先生《居延汉简考释》，写布重要史料，钩稽探索，广博精湛。然其钱谷类考证，于丁中、廩给、米粟、大小石诸点，未有论释。不揣浅陋，试为补之。

汉代丁中之制，略见于《汉旧仪》及《汉仪注》：“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又七岁至十四岁出口钱人二十以供天子。”（《汉书》卷一《高帝纪》上、卷七《昭帝纪》，《后汉书》卷一《光武纪》下注引）依纳赋钱口钱而分，人民似应有六岁及以下、七岁至十四、十五至五十六、五十七及以上四组。男女所同。至于兵役，大抵二十三起，五十六免，则专限于男子（《汉书》卷五《景帝纪》注引律）。

汉代虽有此种以年龄分组之办法，而丁中各组之名称，史不详载。惟《汉书》卷六九《赵充国传》云：“天子告诸羌人：能相捕斩除罪，大豪有罪者一人，赐钱四十万，中豪十五万，下豪二万，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钱。又以所捕妻子财物与之。”后汉耿勋碑云：（熹平二年，一七三年）“赋与寡独王佳小男杨孝等三百

余户。”曹全碑云：(中平元年，一八四年)“以家钱余米粟赐庠盲大女桃斐等。”(《金石萃编》卷十五、卷十八)又中平五年洛阳大女房桃枝从同县大女赵敬买地，有铅券(《小校经阁金文》卷十三)。合观诸记，知两汉当有大男大女小男等名也。

《管子·国蓄》第七十三云：“中岁之谷，余石十钱。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似大男大女之名，至晚当已起于周末。

今按《居延汉简考释》释文卷二钱谷类所记吏士及家属廩给，有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之别。考其年岁，未使男女在六岁或以下，使男使女自七岁至十四岁，大男大女在十五岁或以上，与《汉旧仪注》相合。其最老之大男，有达六十岁者(页四七上)，大女有六十七岁者(五一下)。然则五十六岁以上之男女，仍得统称大男大女，不必称老。又据释文卷一符券类页八二上永光四年(公元前四十年)两简，知使男使女与未使男未使女，对大男大女而言，亦可以统名小男小女。

吏士廩给之额，乍观之似乎甚不一致。举例如下列各简：

麦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庠充隰卒田事所九月食。
(三二上，同类者数见)

出麦二石 以廩水门隰卒王縻五月食。(三四上，同类者多见)

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廩□谷隰卒秦詬方六月食。(三九下，只一见)

出粟二石 廩候长杨禹六月食。(三九下，又一例见四十下)

令史田忠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五十下，同类

者多见)

第四隲长张临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五八上)

执胡隲长吴宗廩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口。

卒柳世三石二斗二升少自取口。(六九下)

粟米之额，其末常有少字。少(小)者，少半之省，谓三分之一；大(太)半则为三分之二，见《汉书》卷一《高帝纪》上韦昭注。又《九章算术》亦数言太半少半。《居延汉简考释》释文卷一封检类记时有“夜大半三分”(六四下)、“夜少半四分”(七一下)、“夜少半”(七二下)，卷二烽燧类有“夜大半五分”(六四下)，用法皆同。《流沙坠简》中亦有“大”“少”字(卷二，二九上下、三一下)，王国维先生无说。汉残券文云“□廿三升少半升”，《小校经阁金文》卷十三题作“汉半升残券”，似亦未解少半之义也。

先秦记载中，亦有大半。如《墨子》卷十五杂守：“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终岁为十二石。”大半亦谓三分之二。

《古事类苑》政治部七十二，载有日本足利时代(十二世纪前半)之田地古文书。其计算田积，称大、半，或小者，凡数十通。大谓三分之二段，小谓三分之一段，半谓半段。一段为三百六十步。然则中土此种“大小”之用法，且曾流行于日本矣。

廩给似有二石，一石九斗三升少，三石三斗三升少，三石二斗二升少四种。实则额较多者谓未舂之粟，额较少者谓已舂之米。简云：“粟一斗得米六升”(卷三，四八下)，《九章算术》云：“粟率五十，米率三十”，依此计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恰为米二石；粟三石二斗二升少，恰为米一石九斗三升少。总计似只两种，其差为三十分之一。然苟以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释之，则每日均为米六升太半升。《流沙坠简》二、三一上云“人六

升大”与此正合。（其隰卒与候长，廩额相同，亦可注意。）

米粟之别，在经济史料中，殊为重要。姚鼐谓古人大抵计米以石权，计粟以斛量。（见《惜抱轩笔记》，《前汉书补注》卷二十四上亦引之）其说虽不无例外，然能发明米粟之辨，甚可贵也。

又有一种廩食，人日得米六升，月三十日得米一石八斗，或粟三石。王国维先生于《流沙坠简》二、二八下、二九上已引《汉书·匈奴传》严尤谏王莽之语为证。（然王先生计算有小误——承丁声树先生相告）惟此似限于弛刑校士（盖输作之士）等短期在边之吏卒。下举诸例中，障卒乐胜之弛刑桃胜之同在一简，当属同月，而廩额不同，可为证也。

□大石九石 以食吏卒五人四月丁未尽丙子积百五十人：六升（六三上）

出粟小石三石为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卒三人十二月辛卯尽庚子十日积卅人□□（六四上）

（上略）

障卒乐胜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弛刑桃胜之粟三石（六六上）

入糜大石八石七斗为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长舒受第六亭长延寿以食吏卒五人，人六斗（当作升）辛亥尽己卯廿九日积百卅五人（七十下）出糜大石三石六斗。始元二年六月庚午以食蜀校士二人尽己亥三十日积六十人：六升（七一上）

出糜七石二斗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尽丙戌三十日积百廿人：六升（七一上）

简文有“大石”、“小石”。称大石者，盖以见其为米；称小石者，盖以明其为粟。故小石三石为大石一石八斗。大小石盖皆计算上之虚名，非实有两种斛斗也。

汉代米麦粟谷等字，用法含义似尚未完全确定，如上引“出粟二石”两见（二、三九下、四十下），实皆当谓米二石。大石小石之称，殆以救此混淆之弊者。与后来学者所谓大斗小斗（如《日知录》卷十一、《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九）颇不相同。及后世米粟之别既定，此所谓大石小石遂以无用而见淘汰矣。（《流沙坠简》二、二九下，有“大石”，王先生无说）

其家属廩给之额，亦有二种。一种大男每人每月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合米二石），与普通隳障长卒相同。其次，大女与使男同，每人每月粟二石一斗六升大（合米一石三斗）。又次，未使男与使女同，粟一石六斗六升大（合米一石）。未使女得粟一石一斗六升大（合米七斗）。除少数释文或简文有小误外（如二、四三下“子未使女足年六，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六斗当作一斗；四五下三升大当作三升少；五十下、五三下、五九上皆有错误），核计其数，大体皆合。

其第二种，曰“见署用谷”（二、四三下、四六上、五十下、五三下、五六上、五八上），盖亦称“省茭用谷”（四六上），其额较少。计之，大男月粟三石，大女使男粟二石九升少，未使男使女粟一石六斗六升，未使女一石六斗。诸简皆合。“见署”、“省茭”之义不详。然其大男粟三石与上文所举弛刑校士等短期在边吏卒之廩给相同。疑“见署”者，“在署”之谓，“省茭”者，当伐茭之“省卒”。按卷二烽燧类（二、五上、十一上、十二上下、十四下、二一下）诸简，隳长所将，有“省卒”“部卒”之别。省卒之中，疑以作校为多。“见署用谷”“省茭用谷”者，其家属之廩给也。请举下列

各简为证：

建昭二年十二日戊子朔戊子吞远候长汤敢言之，主吏十人，卒十八人，其十一人皆作校便相校、不辨（办）害堠上不乏人敢言之（一、十七下）

未以主顷徒复作为职居延茭徒髡钳城旦大男厮厮署作府中寺舍（二、二二下）

九月庚戌卒董辅省作廿一隤

九月癸亥卒孙安世省作廿一隤（二、二四上）

延四月旦见徒复作三百七十人

省茭第廿三隤卒徐□（二、二四下）

省卒家属名籍（三、六五下）

省卒伐茭簿（三、六六下）

卒家属在署名籍（三、六六下）

右卒家属见署名籍（三、六七下）

□卒家属在署廩名簿（三、六九上）

卒剧作者，似有加食。如二、三二上“出麦五百八十石八斗三升以食田卒剧作六十六人五月尽八月”，人月约二石二斗。五十下“止宫隤卒羊胡 三月十六作加食二斗二升大”。略可窥见其制。

廩盐之额盖人月三升（二、五十上、四七上、六六下），或二升九（三、三六下），疑亦与月之大小有关。惟卷二，页五七上云：“凡吏卒十七人，凡用盐三斗九升，用粟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大”，其用粟之数合每人三石三斗三升少。用盐之数，每人只二升三不足。未知何故。又《汉书·赵充国传》云：“凡

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谷合人月二石六斗六升余，与汉简所记稍违。盐人月约得三升，则与简合。

综上所述，汉代丁中之制，有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之别。六岁及以下为未使男女，七岁至十四岁为使男使女，十五岁及以上为大男大女。其使男使女与未使男未使女可以统称小男小女。五十六岁以上之大男大女亦得称老男老女。

计数时，三分之二曰太(大)，三分之一曰少(小)，亦曰太半少半。自汉至唐，似皆通行。日本至少在足利时代，亦有类似用法。其自中土输往，似无可疑。

汉时士卒廩给，盖普通戍障长卒，日得米六升太半升。大月三十日，得米二石，为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小月则减一日给。其弛刑校士等短期在边之吏卒，日得米六升，约少十分之一强。

廩给或以米或以粟。米谓已舂，粟则未舂。其率为米三粟五。计米称“大石”，计粟称“小石”，大石小石盖皆虚名，以别米粟。非如后世之大斗小斗量有不同也。

家属廩给，亦有两种。大男与士卒同，余则递减。大女与使男同，较大男为少；未使男与使女同，又少；未使女最少。

卒剧作者，似有加食，约增十分之一。盖如今日西洋之有过时薪给也。

廩盐之额，盖人月三升，小月二升九。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初稿，十月二十六日改稿。

附记：晋至宋廩给之制

西晋泰始中廩给，仍是人日食米六升，见《流沙坠简》二、三二至三五。然似别有日食八升者，所食则为麦屑。《流沙坠简》二、三二云：

𦵏二斛八斗当麦一斛四斗、(廩)削工伍伯铃下马下李卑等五人，人日食八升起六月十一日，尽十七日。

王国维先生云：

𦵏者麦屑也。……𦵏二斛八斗当麦一(简文作一疑二字之误)斛四斗。他谷日食六升者，𦵏日食八升也。

今按王先生改麦一斛四斗为二斛四斗，甚有理。依此则麦𦵏之率为麦六𦵏七。与《九章算术》之“粟率五十，大籩(麦屑也)五十四，菽荅麻麦各四十五”相去不远。

《五曹算经》云“兵人日给米七升”，盖南北朝时廩额。与汉之六升太半升，为数甚近。

唐代廩给，据《唐六典》三：

卫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镇及番还……并给身粮。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

又《唐六典》六注：

(奴婢，官户长上者)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七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二升。

《夏侯阳算经》亦言人日给米二升。然唐一大升当古三升。三倍二升亦得六升。《宋史》一九四廩给之制，虽有增减，大抵以日二升为率，与唐无大出入。是唐宋人犹守汉晋之成规也。惟《夏侯阳算经》云：五日给盐二升，较之汉制，颇似太多。岂唐代产盐额增，政府存盐多，遂宽其给赐，令士卒得卖其余欤？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稿，一九四六年九月六日重录全稿。

原载《国学季刊》七卷一号

（一九五〇年七月出版）

论东晋南朝县令俸禄的标准

——《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质疑

《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有缪钺先生《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附论东晋南朝地方官俸及当时士大夫食量诸问题》，是一篇很有趣的文字。文中先引《宋书》卷九十三《陶潜传》，说当陶潜做彭泽令时，“郡遣督邮至县，吏白，应束带见之，潜叹曰：‘我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即日解印绶去职”。接着说，据一般的解释，所谓五斗米大概与当时县令的俸禄有关。孟浩然还京赠张维诗，“欲徇五斗禄，其如七不堪”（《孟浩然集》卷三），可见唐朝人已是这样解释。不过根据缪先生的研究，东晋时县令官俸，虽无直接资料，由南朝史籍勾稽，可以考定南朝郡守年俸米八百斛，县令年俸米应在四百斛至二百六十斛左右，东晋大致也应该如此。再证以《宋书·陶潜传》所载，陶潜为彭泽令时，有公田三顷（萧统《陶渊明传》，《南史·陶潜传》同，惟《晋书》少一项，盖误）。又考东晋时江南稻田收获量，每亩约可得米两斛多，近三斛。以二斛八斗计，则三顷应收米八百四十斛。如果中半收租，则公田收租应为一年四百二十斛米，与以上